关于对史浩樑、李元、唐忠民、丁强、张怡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8号

史浩樑、李元、唐忠民、丁强、张怡:

2016年7月15日,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盈方"或"公司")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(更新后)显示,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48.87万元。

2019年11月5日,*ST盈方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〈行政处罚决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19〕114号),*ST盈方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,2015年8月、9月*ST盈方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,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相关会计确认导致*ST盈方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17,890,040.00元,虚增营业成本381,729.61元,虚减期间费用381,729.61元,虚增利润总额17,890,040.00元;*ST盈方子公司InfoTM,Inc.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900,000.00美元,虚增营业成本33,406.25美元,虚减期间费用33,406.25美元,虚增利润总额900,000.00美元。

2020年4月28日,*ST 盈方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,据此调减2015年净利润2,290万元,调整后公司2015年

度实现净利润约为-1,342 万元,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。

公司时任董事史浩樑、时任董事李元、时任董事唐忠民、时任监事丁强、时任监事张怡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对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投赞成票并在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24日